

温县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书

甲方：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乙方：苏州同启苏沐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宝带西路 1099 号汇金科创中心 3 号楼 5 楼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09-14 温政采【2023】-81）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经评标小组评定苏州同启苏沐软件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	建设方式	数量
1	原有系统升级改造(电子病历系统五级要求)	基础 HIS 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2		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3		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4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5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6		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升级改造	1 套
7		病案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8		临床路径信息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9		传染病监测与上报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0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1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2		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3		医院随访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4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5		抗生素分级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6		毒麻药品分级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7		高危药品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18		影像信息管理系统（PACS）	升级改造	1 套
19		电生理信息系统	升级改造	1 套
20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	升级改造	1 套

21	闭环流程追溯管理	检查危急值闭环（门诊+住院）	采购	1 套
22		检验危急值闭环（门诊+住院）	采购	1 套
23		检查闭环（门诊+住院）	采购	1 套
24		检验闭环（门诊+住院）	采购	1 套
25		单剂量药品闭环	采购	1 套
26		病历借阅闭环	采购	1 套
27		病历质控闭环	采购	1 套
28		输血闭环	采购	1 套
29	前置审方系统		采购	1 套
30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五级版		采购	1 套
31	住院医技预约管理系统		采购	1 套
32	康复管理系统		采购	1 套
33	临床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管理平台 V1.0-PC 端	采购	1 套
34		危急值管理平台 V1.0-企业微信端	采购	1 套
35	配套	手持终端（PDA）	采购	100 台
36	硬件	护理质量管理（平板电脑）	采购	60 台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2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节假日值班费等费用)、专用工具、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说明

1、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阶段性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开展软件部署和硬件安装等工作,设备安装到位并完成软件系统调试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软硬件运转稳定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100%。

2、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825417845076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县武园支行

账号:249405926474

3、乙方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同启苏沐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账号: 512905354610601

合同接收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宝带西路 1099 号汇金科创中心 3 号楼 5 楼

合同接收联系人: 郑国庆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甲方:

1、有权指派授权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联络和协调,监督项目执行,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

2、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的系统环境与目标系统的环境兼容)。

4、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乙方:

1、向甲方交付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软件系统等,包括程序(含介质)等,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相关人员熟悉系统知识及操作流程等,配合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有义务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

4、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在实施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证合同其他方在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客户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1、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
- 2、现场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后，乙方应当保证整个项目运行全部正常，如有问题则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 3、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 5 级标准，服务期内积极协助甲方开展五级电子病历等级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将五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和成效作为工程终末验收的重要依据。
- 4、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由乙方组织验收，甲方配合。乙方应当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天内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与招标文件规定对该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经甲方签字。
- 5、验收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手册》、《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完成所有功能建设。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保服务

- 1、质保期:自软件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期。
- 2、质保期内，收到甲方系统故障申告后，乙方应立即响应，在 1 小时之内加以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问题时，在 4 小时之内指派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处理，维护结果能够满足系统运行目标。
- 3、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已双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调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名）： 郭 强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名）： 冯 强

日期：2023年10月23日